

109年7月28日公告 工務組招標專用章

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工程採購招標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桃農水工字第 1090100467 號

工程名稱	履約期限	包商等級	經費來源	電子領標地點	購領招標公告日期	標文文件		押標金金額新台幣	開標時間及地點
						工本費	額		
大園工作區鐵器維護工程(第二工區)	60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650元	45,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新屋工作區各種水路維護工程(第二工區)	115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300元	225,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海山工作區各種水路維護工程(第二工區)	80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1,050元	37,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觀音工作區給排水路改善工程(第四工區)	100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300元	200,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湖口工作區各種水路維護工程(第四工區)	90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400元	145,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湖口工作區各種水路維護工程(第六工區)	75天	包工包機包製或他業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250元	60,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桃園大圳 7-3 號池等三件改善工程	130天	丙級營造廠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1,150元	370,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桃園大圳 11-20 號池浚淤土方清運工程(第二期)	60天	乙級營造廠以上	自籌款	本會官網	自7月28日至8月10日止	標單 800元 設計圖 250元	1,400,000元整 第1次開標	8月10日上午9時 本會3樓簡報室	
以下空白									

- 說明：一、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親自購領或上網領標擇一。(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以下簡稱本會』通訊地址：桃園市桃園區守法路六十二號，電話：03-3322141 轉 工務組)。
- 二、親自購領招標文件應當面點清，如有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時應即要求補正；通訊購領者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於截標日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時廠商不得異議。
- 三、本會工程招標文件可親自購領或上網領標擇一：
1. 自籌款工程請於本會官網下載電子標單，並須檢附標單工本費之郵政匯票(新臺幣 500 元整)，未附者廢標。
2. 配合款工程及補助款工程請於政府採購網下載電子標單，並須檢附電子領標憑據序號紙本以供檢核(置於所有文件之後)。
3. 如無法採用上述方式領取電子標單者，亦可來本會購買人工標單，請先至本會出納股繳納標單工本費，並至工務組領取人工標單。
4. 電子領標方式：
政府採購網：http://web.pcc.gov.tw。(配合款工程及補助款工程)
本會官網：http://www.tia.org.tw。(自籌款工程)
- 四、標單未蓋本會工務組印章者無效。
- 五、投標辦法及繳押標金之規定，依照本會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暨本會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招標文件及設計圖契約書樣本等可向本會工務組閱覽)。
- 六、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一)押標金由金融機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機關為受款人。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二)票據受款人應載明「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或「桃園農田水利會」。(三)以擔保信用狀、保證書、保證保險單繳納者，其有效期應較開標日長 30 日以上。
- 七、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文件收受截止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本會總務組。
- 八、上開招標案不採行協商措施。
- 九、參加投標廠商應繳證件請參閱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工程招標注意事項及工程採購投標須知及附件，證件應繳與原件內容相符之影印本，違者所投標單無效。
- 十、參加投標廠商聲明書未附於投標文件遞送或所附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 十一、投標廠商應附之證件及標單等，如無法裝入本會或所屬機關所售之各項標封內，投標廠商應另備封套，將購領之標封正面剪下牢貼於自備之封套或紙箱上，並依投標須知有關規定裝封。
- 十二、廠商如對各該項工程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請於開標四日前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者不予受理。
- 十三、各標工程採標價在底價內之最低標價決標為原則，如參加投標廠商標價均超底價或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有二家以上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需辦理減價、比減價時，未派代表到場者以棄權論，及在底價以內最低標價相同者，均未派代表到場時，由機關以抽籤方式處理，廠商不得異議。
- 十四、截止領標及投標期限：109年8月10日上午8時30分截止收件
- 十五、履約保證金繳納數額請閱施工補充說明書。
- 十六、受理招標機關處理採購疑義或異議之所轄採購稽核小組：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電話：0223123371，傳真：02-23110304，電子信箱：
audit@myagro.nat.gov.tw，地址：臺北市南海路三十七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02-87897548，地址：臺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
- 十七、若遇颱風假無法開標，將延至下一工作日進行開標作業。
- 十八、工程投標文件若為 PCCES 系統轉出之標單，投標廠商需於標單封內檢附標單電子檔及列印文件(含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資源統計表)，未附視為無效標，且不得決標予該廠商。投標廠商所送之標單總表、詳細價目表、資源統計表總價不同時，亦屬無效標。